

#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最近 3 年應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
- 三、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 參、甄選類科、名額、代理期間：

### 一、詳如下表：

類 科	估 缺	名 額	聘 期
一般教師	實缺	1 名	<u>1.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準。</u>

二、如代理原因消滅，聘約自然終止，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 肆、報名順位：

### 一、順位如下：

- (一) 第一順位：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
- (三) 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

二、若為非現職教師，教師證書需仍在有效期間。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如遇颱風假依規定順延一天，不另行公告)

一、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 第 1 次招考報名：112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二)
- (二) 第 2 次招考報名：112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四)
- (三) 第 1 次招考報名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第 2 次招考報名，開放情形公告於公告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校網<https://www.gnps.hc.edu.tw/nss/p/index>)。

二、報名時間：分次報名之當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

- (一) 第一順位(具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08：00~09：00。
- (二) 第二順位(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09:00~10：00。
- (三) 第三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10：00~11：00。

(四) 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之 3 倍時，則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三、應繳證件：請將下列資料影本依序整理成冊，正本當場查驗、驗畢發還：

- (一) 報名表及甄選證：各應黏貼本人三個月內半身兩吋脫帽照片一張（如附件一、二）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 (四)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先取得教育部認定之證明文件，否則恕不受理）。
- (五) 資格切結書（如附件三）。
- (六)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 (七) 男性已服完兵役者，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 (八) 填妥個人住址回郵信封一個（請貼限時回郵 15 元郵票，如無需寄成績單或自行領取請於報名表勾選）。

四、報名方式：請依甄選類科擇一報名，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陸、地點：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辦公室（新竹市海埔路 171 巷 91 號）。

電話 03-5382964#18

柒、報名費：免費。

捌、選聘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 第 1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30 時起（8 時 20 分開始報到）。

(二) 第 2 次招考：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時起（13 時 20 分開始報到）。

二、甄選地點：本校綜合教室。

玖、甄選方式：請攜帶身份證及准考證應試

一、試教（50%）：教學演示（10 分鐘）

甄選類科	試教範圍
一般教師	以四年級下學期康軒版數學為範圍，任選單元試教，並備教案 3 份，可自備教具，現場提供白板及白板筆。

二、口試(50%)：10 分鐘（採即席問答，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績優表現、特質展現、表達能力）。

三、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四、請於應試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至試場報到(依准考證號碼排序)，並進行資格審查，應試時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五、錄取總成績計算：

- (一) 試教佔 50%、口試佔 50%計算，總分為 100 分。
- (二) 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 總成績未達 75 分(含)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公告及日期：公告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hc.edu.tw/job/>)  
及本校 校網最新消息(網址：  
<https://www.gnps.hc.edu.tw/nss/p/index>)。

- (一) 第 1 次招考錄取公告：錄取公告：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 (二) 第 2 次招考錄取公告：錄取公告：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 拾壹、報到應聘

一、日期 (以本校校網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 (一) 第 1 次招考報到應聘：112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0 時
- (二) 第 2 次招考報到應聘：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0 時

二、地點：本校辦公室。

三、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私章、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

四、正取者如逾期未報到應聘，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拾貳、注意事項：

- 一、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考取他校正式教師者除外)。
- 二、備取人員於有效期間悉依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項成績之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成績單於放榜後以原繳交之回郵信封(函)寄發，所有應試者請自行查榜(錄取公告)，若經正取錄取者，須按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應聘事宜，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應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六、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
- 七、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將於報名日期前公告在相關網站。
- 八、本簡章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hc.edu.tw/job/>，恕不接受通訊函索)
- 十、申訴電話專線:03-5382964#18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號碼：( )

報考類科：一般教師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工作地電話：		
教師或實習證書	登記日期	類 別	登記機關	證書字號
學 歷				
經 歷	國小任教年資 共 年	服務學校	任教時間	擔任職務及任教年級
		縣市 國小	年 月～ 年 月共 年	
		縣市 國小	年 月～ 年 月共 年	
		縣市 國小	年 月～ 年 月共 年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1. 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一、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資格切結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學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委託報名之委託書(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成績單 11.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五)
審查人員簽名		審查結果
複 審(教務主任)	人 事 主 管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相 片 粘 貼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甄選證號碼			
備註	應考當日，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若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願意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到職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及聘任資格。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2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

電 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

電 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